

財團法人邱海水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 (106 學年度) 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一、依據：

財團法人邱海水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助家庭收入低及優秀學生，使其繼續升學，完成學業，將來為社會服務。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

以設籍新北市就讀各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在學之低收或中低收及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不含公費生、進修學校有職業之在職生、空中補習學校、職前班、學分班及預成班等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學校別	名 額	獎 助 金	備 註
大專院校學生	低中收：十二名（每校最多取二名）	低中收：每人伍仟元	1. 公私立學校學生得獎名額比例以各佔一半為原則 2. 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者
	優 秀：十六名（每校最多取二名）	優 秀：每人肆仟元	
高中高職學生	低中收：十二名（每校最多取二名）	低中收：每人肆仟元	
	優 秀：十六名（每校最多取二名）	優 秀：每人參仟元	

※加註：低中收與優秀學生得獎比例，董事會於審查獎助學金申請案時，得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整之。

四、應檢送資料：

- (1) 申請書一份（依照本基金會規定格式）。
- (2)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3)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本學期已註冊完備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4) 成績單一份（106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經學校重新驗印）。
- (5) 申請低中收獎助學金者，須提繳乙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由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學生導師出具推薦文件。
- (6) 申請人請附回函信封（標準信封）註明申請人地址及姓名，免貼郵票。

五、公告時間：每年九月十日前，本基金會將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函送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境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大專院校，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址：
<http://www.chiu.org.tw>

六、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受理申請，請將申請書暨應檢送資料直接寄給本基金會收（236 土城區中央路二段一九一號十五樓之六）

七、注意事項：

- (1) 高一學生，未有高中、高職成績不予獎助。
- (2) 大專一年級學生提出高三成績或五專四年級學生提出三年級成績者，獎助類別屬高中組，獎助學校屬提出成績之學校。
- (3) 高中畢業不再就學或大學畢業就讀研究所學生，不予獎助。

八、審 查：

- (1) 審查小組由本基金會全體董事組成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 (2) 審查結果是否得獎，均由本基金會分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九、頒發獎助學金：

由本基金會另行通知。

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址：236 土城區中央路二段一九一號十五樓之六 網址：<http://www.chiu.org.tw/>

電話：(0二) 八二六一-二五七六

傳真：(0二) 八二六一-二六三八

